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光伏建筑一体化（BIPV）和“光储直柔”建筑试点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》《广东省建筑节能增效行动计划（2023-2025）》以及《深圳市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文件要求，推动建筑领域可再生能源产品和技术规模化应用，建设一批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（BIPV）、“光储直柔”技术应用示范项目，促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我局现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光伏建筑一体化（BIPV）试点项目以及“光储直柔”建筑试点项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我市已建或在建的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（BIPV）、“光储直柔”系统的建筑工程项目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由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单独申报或联合有关单位申报。属以下情况的，应联合申报：

（一）光伏建筑一体化（BIPV）、“光储直柔”系统由其他单位投资建设的，应联合系统投资单位共同申报；

（二）已建成项目，应联合运维单位共同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2024 年度试点项目申报分为两批进行征集、组织专家评审，其中，第一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15 日，第二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，按照主要试点内容选择光伏建筑一体化（BIPV）试点项目或“光储直柔”建筑试点项目其中一类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项目应完成工程建设报批报建相关手续。

（四）光伏建筑一体化（BIPV）试点项目应建设光伏发电系统，光伏发电组件为建筑材料或构件，实现与建筑的结合或集成。“光储直柔”建筑试点项目应建设光伏发电、储能、直流配电、柔性用电于一体的“光储直柔”系统，“光”是指在建筑场地内建设分布式、一体化太阳能光伏系统，“储”是指在供配电系统中配置

储电装置，“直”是指低压直流配电系统，“柔”是指建筑用电、储电具有可调节、可中断特性。

（五）项目设计施工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
（六）试点项目具有较好的应用成效或前景和推广价值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申报单位填写《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在申报截止日期前，将全套申报盖章纸质资料报送至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5008 号莲花大厦东座 20 楼 2002 室，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cjzgreen@zjj.sz.gov.cn。

（二）组织遴选。我局对所提交申报项目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。

（三）确定试点。对通过审查和评审的项目，我局将列为深圳市 2024 年度光伏建筑一体化（BIPV）试点项目、“光储直柔”建筑试点项目，并对外公布。

五、试点要求

（一）试点项目申报单位应认真组织、抓好落实，试点过程中注重资料收集，做好经验总结。

（二）我局将对试点项目进行不定期的跟踪调研，试点项目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对于优秀试点项目，我局将通过组织媒体宣传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，对试点项目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4 年 3 月 20 日